

## **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。会前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吴坚先生、韦思羽女士、张刚先生、万树斌先生、赵如冰先生和罗炜先生出席现场会议，傅达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吴坚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#### 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**

同意聘任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并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**二、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**

同意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》，并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**三、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职责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**四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分项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提名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（二）提名杨雨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（三）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（四）提名张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（五）提名谭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（六）提名江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分项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提名黄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（二）提名徐秉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（三）提名付宏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在重庆市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

## 叶平先生简历

1970年11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会计部总经理，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叶平先生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证券总部会计（享受副经理待遇），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

叶平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